

合同编号：CHY-ZL-20250503

端州区府大院房产测量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肇庆市自然资源测绘院

签订地点：肇庆市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乙方：肇庆市自然资源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具体测量位置和范围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测绘内容：

端州区府大院房产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T 8-2011	行标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GB/T 39616-2020	国标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财建【2009】17号）。

2、收费项目及合同总价款：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房屋面积 测量	平方米	24523.77	1.36	33352.33	1、收费依据：财建【2009】17号； 2、含6%增值税。
合计					33352.33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
下浮15%合计					28349.48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

备注：本报价为预算价，最终收费按实际工作量计结，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结合相关收

费标准及下浮率计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保证测绘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进场即视为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确保测绘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
技术要求。
3. 乙方仅能在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第七条 测绘项目工期和成果要求

1.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任务通知之日起，测绘工作10日内完成。
2. 测绘提供的成果资料如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备注
1	房产成果报告	2份	/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自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盖章扫描件后，并向甲方提供与测绘费用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第九条 测绘成果交付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书面成果原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测绘总价款的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甲方应按逾期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预算测绘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预算测绘总价款的20% 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逾期完成工期，每日乙方按预算测绘总价款的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工程未完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预算测绘总价款的20% 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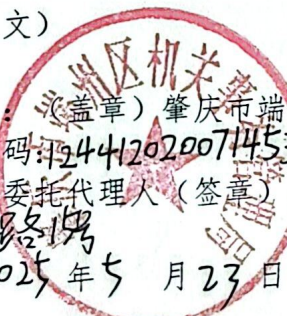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约定的“日”均为工作日。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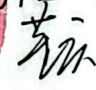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端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2007145384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古塔中路1号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受托方（乙方）：肇庆市自然资源测绘院（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0MB2D6443XW；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0860500000989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